臺北市大安區群英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

臺北市大安區群英里第1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年月生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石忠勝	42年10月18日	男	高雄市	中國國民黨	陸軍官校44期畢業 樹林中學 土城國小	三軍大學陸軍指揮參謀學院76年班 、文化大學地政班、企管班、群英 里里長、成功社區發展協會創會理 事長、模範營長、莒光連隊長。	勇於創建為所當為,戮力爭取社區最大福祉,捍衛應有權益。一、積極推動公有成功臨時市場改建,民國106年10月已動工,預定110年4月落成營運;地面為廣場綠地,地下一、二層(挑高)為現代化傳統市場,地下三至五層為汽、機車停車場,爭取本里里民享有停車費優惠;竣工後市場採購及週邊環境、景觀、交通等對居住品質有極大的改善。二、建構老人臨托及幼托,俾使長者及幼兒獲得完善之照顧,讓中壯年人得以安心工作;開辦仁愛醫院諮詢室、重症患者醫護人員到府醫療;視聽室、閱覽室多元化使用提昇生活品質。三、賡續執行敬老、護弱、環保、藝文為重點工作(一)敬老:1.提供獨居長者中、晚餐服務,2.鼓勵、協助社團活動,定期舉辦健康篩檢、講座及流感疫苗注射、每週一至六安排失智、失能延緩課程、每週四放映電影以娱長者。(二)護弱:1.賡續編組交通導護隊保障學童上下學安全已逾20年。2.每學期提供清寒學生助學金及優秀學生獎學金;年節協調慈善團體關懷弱勢家庭,給予實質的幫助。(三)環保:1.通過環保署低碳社區環保標章認證及臺北市績優環保義工隊、資源回收績優里等殊榮,垃圾收集點設置洗手站,每季舉辦跳蚤市場。2.持續監督大台北瓦斯公司汰換更新社區各棟接地瓦斯管,以維生命財產安全。(四)藝文:1.每年舉辦元宵晚會、母親節表揚大會、重陽敬老茶會。2.每月舉辦二次藝文活動,昇華藝文素養與社區和諧。3.群英樂團每月至各大敬老院、榮家、醫院慈善義演。
2		陳正家	38年05月12日	男	浙江省温州市	無	臺北市師大附中畢業私立逢甲工商學院畢業	美商臺北公司經理 青億貿易(股)公司負責人 成功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	 加強社區安全維護 增設社區車輛停車電子化和地面車輛進出的電視牆 推動與加強改善社區環境品質

第1332投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大安區群英里四維路198巷30弄1號前(頂好超商對面)【成功國宅中庭穿堂1】(群英里1-7,34鄰)

第1333投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大安區群英里四維路198巷38弄2號前(頂好超商對面)【成功國宅中庭穿堂2】(群英里8-14,23鄰)

第1334投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大安區群英里四維路198巷31弄11號【臺北市立大安幼兒園】(群英里15-22,24-25鄰)

第1335投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大安區群英里四維路198巷30弄9號【成功區民活動中心】(群英里26-33,35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 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 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 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 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 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 發)。
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 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 入投票所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 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※請使用選舉委員
- 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-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 選舉選舉公報。

※請使開選舉委選用選舉委選票
書題
書題
選舉
選舉
要
要
要
要
要
要
要
要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
<

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